

关于对王仁年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当事人：

王仁年，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美丽”或“公司”）
股东王仁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ST 美丽于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仁年等 47 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100%股权。交易对方之一、八达园林原实际控制人王仁年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八达园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24,3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同时约定，如承诺期内八达园林股权发生减值的，王仁年需就减值部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八达园林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均未完成承诺净利润且出现资产减值情形，王仁年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分别为 11,500.00 万元、101,052.09 万元和 53,447.91 万元，累计应补偿金额已达交易作价 16.60 亿元的上限。

根据协议约定，王仁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支付至公司。截至本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王仁年仍未支付公司 2017 年度部分业绩补偿款 97,484.37 万元（不包括利息费用）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53,447.91 万元（不包括利息费用）。

王仁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王仁年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王仁年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12日